附件五

**2018年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说明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 | | | | |
| 主任委员：牛晓滨（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）、李翰超（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）  委员：孙科（院长助理）、王焱（院长助理）、李廷帅（教师代表）、李玉兰（研究生科科长）、何文劼（研究生辅导员）、黄雄芳（学生代表）、倪修任（学生代表） | | | | |
| **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具体情况** | | | | |
| **细则修改部分** | **序号** | **原文** | **现修改为** | **修订原因** |
| 1 | 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学生科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| 主任委员：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 委员：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、研究生科科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生代表 | 增加学生代表及辅导员、系主任，扩大评定委员会人数，确保奖学金评定的公平公正 |
| 2 |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将分两个方向（方向一：微电子；方向二：微电子以外）进行奖学金评定，并按照其综合素质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。 |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将分两个方向（方向一：原微固；方向二：原能源）进行奖学金评定，并按照其综合素质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。 | 结合新学院由原能源学院和原微固学院结合的实际情况 |
| 3 | 凡是以第一作者（第一指排名第一，如老师排名第一，学生排名第二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）发表论文和专利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。 | 凡是以第一作者（第一指排名第一，如老师排名第一，学生排名第二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；共同一作每人算0.5）发表论文和专利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。 | 明确共同一作的评分情况 |
| 4 | 论文作者中每有一个本科生给予0.3分的加分，可以累计，每篇文章不超过3个。 | 论文作者中有本科生给予0.3分的加分，且最多加0.3分（本科生必须排名在前三位，若有本科生为共同一作加0.5）. | 明确本科生论文加分情况 |
| 5 | 如果专利作者中有本科生，则每有一个本科生给予0.3分的加分，可以累计，每篇专利不超过3个。 | 如果专利作者中有本科生，给予0.3分的加分，且最多加0.3分（本科生必须排名在前三位，若有本科生为共同一作加0.5）。 | 明确本科生专利加分情况 |
| 6 | 如果专利作者中有本科生，则每有一个本科生给予0.3分的加分，可以累计，每篇专利不超过3个。 | 如果软件著作权中有本科生，给予0.3分的加分，且最多加0.3分（本科生必须排名在前三位，若有本科生为共同一作加0.5）。 | 明确本科生软件著作权加分情况。 |
| 7 | 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将按照研究方向分为两个方向（方向一：微电子；方向二：微电子以外）并分年级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，且按照学业成绩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。 | 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将按照研究方向分为两个方向（方向一：原微固；方向二：原能源）并分年级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，且按照学业成绩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。 | 结合新学院由原能源学院和原微固学院结合的实际情况 |
| **细则新增部分** | 1 | \ | 通过学位英语； | 增强英语水平要求 |
| 2 | \ | 三年级研究生必须至少参加10次学术活动，以盖章的《学术活动登记表》为准。 | 鼓励参加学术活动 |
| 3 | \ | 软件著作权  获得软件著作权计5分。 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只计算学生第一作者（第一指排名第一，如老师排名第一，学生排名第二，排名第二的学生视为第一），若学生排名第三及以后，均不予计分。如果软件著作权中有本科生，则每有一个本科生给予0.3分的加分，最多加0.3（前三位本科生）。 | 原能源无此项 |
| **细则删除部分** | 1 | 课程进修班的学生不和本年级一起参评，与上一年级参评奖学金。 | \ | 无此情况 |
| 2 | 发表于《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》上的论文：60 | \ | 不再采用该计分标准 |